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 全唐文诏敕考辨

韩理洲 主编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资助出版

# 全唐文诏敕考辨

韩理洲 主编

韩理洲 党秋妮 罗妮 宋颖芳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唐文》诏敕考辨 / 韩理洲主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7.3

ISBN 978 -7 -5518 -1480 -5

I. ①全… II. ①韩… III. ①《全唐文》- 诏令- 研究 IV. ①K24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0076 号

《全唐文》诏敕考辨

---

韩理洲 主编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三秦出版社

社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 87205121

邮 政 编 码 710003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36.25

字 数 8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7 -5518 -1480 -5

定 价 380.00 元

---

网 址 <http://www.sqcbs.cn>

## 前 言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强盛时代，其时经济文化之盛、综合国力之强，前所未有。司马光《稽古录》卷十五载：“三代以还，中国之盛，未之有也。”然而，唐代最为辉煌，也是其泽被后世，让这个帝国在历史上光彩四溢的是它的文化。正如苏东坡在《书吴道子画后》中所言：“君子之于学，百工之于技，自三代历汉至唐备矣！”唐代文化，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时代文化，且其流光所及，足以为后世企羨。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长足发展的今天，继承弘扬优秀的文化传统，深入研究唐代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要全面、深入地研究唐代文化，《全唐文》就是一部不可或缺的文献。这部书是清代嘉庆年间百余名翰林学士用七年时间编成的一部唐代散文总集。全书共收录唐代作家三千零三十五人，文章两万零二十五篇，囊括了唐代政治、经济、法律、外交、教育、文学、史学、科技、艺术、宗教、金石、风俗等诸多方面的第一手材料。《全唐文》中的诏敕共有两千余篇，是有唐二十一位皇帝的政令的汇集。在“朕即天下”的封建集权时代，诏敕是皇帝发布的施政纲领、政策、命令，是其统治天下的文字记载。《旧唐书》卷四十三《官职二》云：“凡都官掌举诸司之纲纪与官僚之程式，以正邦礼，以宣邦教。凡上之所以迨下，其制有六，曰制、敕、册、令、教、符。”这些文字，虽未必出于皇帝之手，或多为骚客文人代笔，却是皇帝的意旨。是他处在最高位置，把握全局的决策。众所周知，要从宏观上把握一个历史时期的文化，或者要对某一文化领域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仅限于个别作家、个别作品的研读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深入到当时的宏阔的历史背景中去。诏敕内容涵盖当时国家政治、经济、法律、吏治、文教、军事、民族、宗教、外交等诸多方面的大政方针，是当时国家状况的直接反映。所以，研读各个时代的诏敕，是了解唐代社会现实状况的便捷途径，也是了解作品产生背景、触摸各位皇帝思想发展变化的现实依据。如唐玄宗时的“开元盛世”的“盛世”景象及其在位时为保持政权稳定和富国强民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可以在诏文获得相关信息。譬如他任用贤相，在先天二年重用武则天旧臣姚崇就是一例。（《全唐文》卷二十第二百三十六页《授姚元之兵部尚书同三品制》）。他整顿吏治，如在《全唐文》卷二十七中记载《整饬吏治诏》，要求每年十月，对官员进行考察“较量”，并将评价结果分为五等，努力提高官僚机构的办事效率。他限制宗教势

力，如开元二年二月的《禁创造寺观诏》一文就是对寺观建筑规模进行限制，命令“自今以后，更不得创造”。在《全唐文》卷三十五第三百八十二页中有《示节俭敕》也可以看到唐玄宗在提倡节俭方面的努力。唐玄宗还相当重视对宗室人员及其弟子进行管理约束，《全唐文》卷二十六的《诫励宗室诏》中说“皇室子弟未能称职”，要求其“谨身奉法”敦促他们“宜各勉励”。当然，当其年老不再勤历政事，诏文中就显示了其政令失当的一面。这些诏敕都是针对当时特定历史现实而颁发的，也反映了特定的社会现实。

《全唐文》卷帙浩繁，内容宏富，又成于众手，其体例欠完善，错讹脱夺在所难免。如录文不注明出处，作者张冠李戴，正文残缺讹误，重出误收，甚至误收其他朝代的文章。这些讹误，若不加辨析厘正，必会导致谬种流传。后世学者若盲目征引，更会贻误后人。清代考据家劳格深谙唐事，撰有《读全唐文札记》《札记续补》共一百三十条，近代唐史名家岑仲勉先生继撰《读全唐文札记》三百一十条。另外，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日本学者池田温编写有《唐代诏敕目录》。这些著述，都为深入研究《全唐文》做出了卓越贡献。但错漏之处，还所在多有，需要再加以考辨厘正。为此，本书以清编《全唐文》为底本，参照相关文献典籍，对其诏敕部分逐篇编年、考辨，究其错讹，补其缺漏，旨在对唐代的政治、经济、法律、历史、文教、宗教等方面的学术研究有所助益。

### 本书对《全唐文》中诏敕的考辨做了以下工作：

#### 一、考证了可编年的诏敕作时

《全唐文》中所收文章均未编年，这给研究者的检索和使用带来诸多不便。本书在广泛吸收先贤和今人研究成果的同时，大量披检有关文献，考得了绝大多数作品的作年。这些系年，力求证据确凿翔实，力戒主观臆断。凡有异说者，则择其要者客观介绍，凡有取舍，则说明依据。如《全唐文》卷一第二十二页唐高祖《置社仓诏》，据《旧唐书》卷四十九《食货志下》第二千一百二十二页、《册府元龟》卷五百二、《唐会要》卷八十八第一千六百一十一页可知，该文作于武德元年九月甲子（二十二日），但是，《唐大诏令集》卷一百一第一百五七十九页录本文，题为《置常平监官诏》，篇末署作时则为“武德九年九月”。著者对此未敢妄作取舍，又检《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卷八十八得知，唐高祖曾于武德五年十二月下令废常平仓监官，因此，九年已无此官，《唐大诏令》载《置常平监官诏》作于九年，显然是“元年”的形似之讹。

#### 二、吸收补充学界研究成果，查明参校本，为读者提供校勘依据

掌握版本源流是整理古籍、用好古籍的首要条件。《全唐文》是以清代嘉庆年间内府旧藏的《唐文》为底本，又广泛搜集唐宋以来的有关文献编纂而成，而今《唐文》已佚，清代学者又未注明诸篇文章的出处，这给后世学者的研读和使用造成了诸多不便。唐代诏敕共两千余篇，本书作者团队大量翻检文献，为其中的绝大多数提供了校勘依据，并且补充了一些研究资料的不足。如日本东洋文库于一九八七年刊行的《诏敕目录》，以辑录诏

敕之全、征引文献之众、编排之简明向为学界推重，也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重要线索。但由于唐代诏敕数量众多，检索文献种类多，头绪繁杂，其中一些诏敕的出处《诏敕目录》没有翻检到，本书对此作了不少补充。如《全唐文》卷七十一第七百五十四页唐文宗的《敕礼部侍郎高锴试宗正寺解送人诏》一文，《目录》中只列出《全唐文》卷七十一。著者检阅大量资料之后，发现此文又见载于《云溪友议》卷上、《太平广记》卷一百八十一、《唐诗纪事》卷五十二。又如《全唐文》卷七十四第七百八十页所录文宗皇帝的《答刘禹锡同州刺史谢表批》一文，《目录》中注明出处只有《全唐文》卷七十四。本文指出其参校出处还有《刘宾客文集》卷十六。诸如此类的问题，在《诏敕目录》中颇不少，如果仅以其书所列的“昭宗中”的诏敕为例，《全唐文》共录昭宗诏敕六十一条，就有十条可以在《诏敕目录》中所列的参校本之外找到其他参校本。

### 三、纠正了张冠李戴的错误

《全唐文》的张冠李戴现象所在多有，其中诏敕中的误收有两种情况。一是把撰者之文归于帝王名下，二是唐代帝王之间的录文误甲为乙。本书对此做了考辨。仅玄宗文就有如下讹误。

把有撰者之文归于帝王名下的有：

1. 《全唐文》卷二十第二百三十五页录唐玄宗文《受禅制》，《文苑英华》中亦著录此文，但指出文章作者为苏颋。

2. 《全唐文》卷二十第二百三十六页所录唐玄宗文《封张晔制》，《唐大诏令集》卷六十三第三百四十八页亦录此文，指出作者为苏颋。

3. 《全唐文》卷二十第二百三十九页录唐玄宗文《加刘幽求实封制》，《唐大诏令集》中卷六十三第三百四十九页亦录此文，并指出作者为苏颋。

4. 《全唐文》卷二十第二百三十五页录唐玄宗文《命张说等与两省侍臣讲读制》，《唐大诏令集》卷一百五中亦载此文，然指出作者为苏颋。

5. 《全唐文》卷二十七第三百零七页录《求言诏》一文，在《唐大诏令集》卷一百五中亦有录文，作者为苏颋，以上五篇，按照《全唐文》编排体例此文应划归苏颋名下。

6. 《全唐文》卷三十四第三百八十页所录《宴朔方军节度及将士敕》一文，《唐大诏令集》卷八十亦有此录文，但作者为张九龄。按照《全唐文》编排体例，此文应归于张九龄名下。

唐代帝王之间的录文误甲为乙者甚多，如：

《全唐文》卷八唐太宗《宣慰剑南将士诏》实为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诏文。卷十六中宗名下的《褒天竺国使臣诏》，实为唐玄宗开元五年五月间的诏文。卷十七《赐突厥书》，实为唐玄宗开元五年七月所作，应归为玄宗名下，而非中宗。卷十七《宴集日本国使臣敕》一文，实为唐玄宗开元五年十月的诏敕。卷十六《劳契丹李失活诏》，实为唐玄宗开元五年十一月诏，被误收为唐中宗名下。卷十六《赠党项拓跋思泰特进制》一文，并非唐

中宗所作，而是唐玄宗开元九年的制诏。等等，恕不枚举。

#### 四、考查了诏敕中的残篇阙文

《全唐文》所录皇帝诏敕讹夺衍倒时有所见，有好多甚至是残篇阙文。如，该书卷五第六十五页唐太宗《水潦大赦诏》、卷十三第一百五十八页《营造孔子庙堂及学馆诏》，卷六十九第七百三十三页唐文宗《恤刑制》，卷七十第七四四页的《更定荐代例诏》、卷七十一第七百四十九页的《追录故中书令褚遂良等裔孙诏》，卷七十六第八百零三页武宗皇帝《厘革请留中不出状诏》，卷八十一第八百四十七页宣宗的《停税茶敕》等。诸如此类本书都根据有关文献做了指正。

#### 五、厘正了重出互见的诏敕

《全唐文》收录的同一篇诏敕，在全书中重复出现的情况，时有所见。如该书收录的唐太宗《答房玄龄请解仆射诏》既载于卷六，又见载于卷九。该书卷五十二收录德宗《宣慰河南河北诏》，卷五十四易题为《水灾赈恤敕》，今将两篇诏文相核对，前者实为后者之节录。此类问题，本书均予考辨厘正，以便读者。

本书的编纂，由西北大学文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韩理洲全面负责课题设计、全书的体例编排及文稿审定，并完成初唐诏敕的考辨。由他指导的博士研究生、青岛农业大学讲师宋颖芳完成了盛唐诏敕的考辨，由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西安培华学院讲师罗妮完成了中唐诏敕的考辨，由他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三秦出版社副编审党秋妮完成了晚唐诏敕的考辨。

本书编写时，参考了日本东洋文库出版的东京大学教授池田温编撰的《唐代诏敕目录》，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的资助、三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韩理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于西北大学桃园校区

## 凡 例

一、本书对唐代二十一位皇帝的两千八百五十余篇诏敕逐一进行了考辨。考辨的内容有五项，即《全唐文》诏敕录文的参校出处及作时；录文的残缺讹误，作者的张冠李戴，重出互见。

二、本书只收录《全唐文》中政令性的诏敕，不收皇帝所做赋颂、序跋、记赞、碑铭、杂文等。对于《唐文拾遗》《唐文续拾》《全唐文补编》《唐大诏令集补编》及《文物与考古》类书刊新辑之诏敕，亦不录考。

三、本书的编排，依照《全唐文》以人系文的体例，将《全唐文》收录的诏敕，依次归于各位皇帝名下。

四、为节约篇幅，凡《全唐文》（中华书局影印本）收录的作品，本书均按照该书顺序出示篇名，且于标题后加括号，用阿拉伯数字注明页码，不过录原文。

五、本书多次征引的《大唐新语》《通典》《旧唐书》《新唐书》《册府元龟》《文苑英华》《资治通鉴》《文献通考》，均属中华书局排印本，《唐会要》《唐大诏令》，则属商务印书馆排印本。方志系台湾成文书局影印本，佛藏为《大正藏》。在此说明，不予行文中加注。

六、本书频繁征引的《旧唐书》《新唐书》《唐文粹》《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唐会要》《资治通鉴》《唐大诏令集》《大唐创业起居注》依次简称为《旧书》《新书》《文粹》《英华》《册府》《会要》《通鉴》《大诏令》《起居注》。

七、对于每篇作品的系年，本书多方面征引有关文献资料考证，力求翔实准确。同一篇作品的作时，若文献记载分歧，则加以辨析抉择，但均持之有故。若各种文献所载年、月相同，仅日期不同，则不作辨析。因此，凡可编年的作品，只考订其作于某年某月，有的作品，一时难以考得作时，均注明待考。

八、本书注明年终干支时，不作西历和夏历的时差转换。对诏敕中所涉及的人与事的称谓、评价，本书亦不作辨析。



## 第一篇 《全唐文》初唐诏敕考辨

- 一 唐高祖李渊诏敕考 / 3
- 二 唐太宗李世民诏敕考 / 26
- 三 唐高宗李治诏敕考 / 77
- 四 武则天诏敕考 / 105
- 五 唐中宗李显诏敕考 / 119
- 六 唐睿宗李旦诏敕考 / 134

## 第二篇 《全唐文》盛唐诏敕考辨

- 一 唐玄宗李隆基诏敕考 / 151
- 二 唐肃宗李亨诏敕考 / 302

## 第三篇 《全唐文》中唐诏敕考辨

- 一 唐代宗李豫诏敕考 / 319
- 二 唐德宗李适诏敕考 / 344
- 三 唐顺宗李诵诏敕考 / 377
- 四 唐宪宗李纯诏敕考 / 381

五 唐穆宗李恒诏敕考 / 424

六 唐敬宗李湛诏敕考 / 442

#### 第四篇 《全唐文》晚唐诏敕考辨

一 唐文宗李昂诏敕考 / 451

二 唐武宗李炎诏敕考 / 491

三 唐宣宗李忱诏敕考 / 500

四 唐懿宗李漼诏敕考 / 519

五 唐僖宗李儂诏敕考 / 532

六 唐昭宗李晔诏敕考 / 544

七 唐哀帝李柷诏敕考 / 557

唐高祖李渊诏敕考

# 第一篇

全唐文初唐诏敕考辨



## 一 唐高祖李渊诏敕考

李渊（566—635），字叔德。祖籍陇西成纪，生于长安。祖父虎，后魏时任左仆射，封陇西郡公。因佐周代魏有功，为柱国，追封唐国公。父昝，北周时任安州总管、柱国大将军，袭封唐国公。渊七岁袭封此职。入隋，累官山西河东抚慰大使、右骁卫将军、太原留守。大业十三年（617）五月，举兵太原。十一月入长安，为大丞相，进封唐王。次年五月，即帝位，改国号为唐。武德九年（626）八月，传位于次子世民，在位九年。贞观九年（635）五月病故，享年七十（《新书》作“七十一”，今从《旧书》和《册府》《会要》）。谥曰“大武皇帝”，庙号“高祖”。十月，葬于献陵（在今陕西三原）。《旧书》卷一、《新书》卷一有《纪》。

### 清编《全唐文》卷一 (P17—26)

#### 授老人等官教（P17上）

“教”，即王侯发布的号令，刘勰《文心雕龙·诏策》：“教者，效也，出言而民效也。”“王侯称教。”《文选》卷三十六李善注引蔡邕《独断》：“诸侯言教。”本文名“教”，明为李渊称帝前发布之文告。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以下简称《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七月“丙辰，至于西河，引见民庶等，礼敬耆老。……仍自注授老人七十以上，通议、朝请、朝散三大夫等官。《教》曰：‘……’”所引即本文。《通鉴》卷一百八十四，大业十三年七月“丙辰，渊至西河，慰劳吏民，赈赡穷乏。民年七十以上，皆除散官。其余豪俊，随才授任”，亦与本文旨意相投合。其时正当渊称帝之前。

本文作于大业十三年（617）七月。

#### 徒隶等准从本色授官教（P17上）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八月辛巳，唐军斩宋老生，攻取霍邑。“攻战人等有勋者，并依格赏，受事不逾日。唯有徒隶一色，勋司疑请。《教》曰：‘……’”所引即本文。

《通鉴》卷一百八十四亦载，大业十三年八月辛巳，“渊赏霍邑之功，军吏疑奴应募者不得与良人同。渊曰：‘矢石之间，不辨贵贱；论勋之际，何有等差？宜并从本勋授。’”其中，李渊云云，与本文旨意合。

本文作于大业十三年（617）八月。

### 授逸民道士等官教（P17 下）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八月壬午，李渊礼葬霍邑郡守宋老生，并召见安抚其部下，引起强烈反响：“自是以后，未归附者，无问乡村堡坞、贤愚贵贱，咸遣书诏慰之，无有不至。其来诣军者，帝并节级授朝散大夫以上官。至于逸民道士，亦请效力。《教》曰：‘……’”引文即本文。

本文作于大业十三年（617）八月。

### 献嘉禾教（P17 下）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八月辛丑，“太原获青石龟形，文有丹书四字曰‘李治万世’。……是日，又有获嘉禾而献者。《教》曰：‘……’”所引即本文。

本文作于大业十三年（617）八月。

### 授三秦豪杰等官教（P17 下）

《起居注》卷二载，大业十三年九月“庚申，率诸军以次而渡。甲子，舍于朝邑长春宫。三秦士庶、衣冠子弟、郡县长吏、豪族弟兄、老幼相携，来者如市。帝（指李渊，引者注）皆引见，亲劳问，仍节级授官。《教》曰：‘……’”所引即本文。《旧书·高祖本纪》载，大业十三年九月“庚申，高祖率军济河，舍于长春宫。三秦士庶至者，日以千数。高祖礼之，咸过所望，人皆喜悦”。《通鉴》卷一百八十四亦载，其年九月“甲子，至朝邑，舍于长春宫，关中士民归之者如市”。所述皆与本文“义旗济河，关中响应。辕门辐凑，赴者如归”云云相合。

本文作于大业十三年（617）九月。

### 罢放栎阳离宫女教（P17 下）

两《唐书·高祖本纪》及《通鉴》卷一百八十四均载，大业十三年九月“高祖自下邳以西，经隋行宫、苑御，悉罢之，出宫女还其家”。《起居注》卷二亦载，其年九月“丙子，大军西引，历下邳，过栎阳，路左所有炀帝行宫园苑及宫人等，并罢之。《教》曰：‘……’”所引即本文。

本文作于大业十三年（617）九月。

### 遣师趋巩洛令（P18 上）

《起居注》卷三载，义宁二年春正月，“承诏封丞相长史裴寂为魏国公，司马刘文静为

鲁国公。……其日，《令》曰：‘……’”于是，以世子为左元帅，秦王为右元帅，左右二府诸军十余万众，引于浚水之北。其中所引《令》文，与本文合。两《唐书·高祖本纪》及《通鉴》卷一百八十五均载，义宁二年春正月戊辰日，以世子建成为左元帅，秦国公世民为右元帅，率军徇地东都。所述与本文旨意相投。

本文作于义宁二年（618）正月。

### 讨薛举令（P18 上）

《起居注》卷三、两《唐书·高祖本纪》及《通鉴》卷一百八十四均载，义宁元年冬十一月甲子日，隋恭帝以李渊为大丞相，进封唐王，所发文告，“改《教》为《令》”。义宁二年五月甲子，李渊为帝后，所行文告则称《诏》《诰》《制》《敕》《册》。本文既名为《令》，必为义宁元年十一月甲子到二年五月甲子日所作。

复检《册府》卷一百二十二：“唐高祖，初为唐王。隋义宁二年四月，金城贼帅薛举，僭称尊号。乃下《令》曰：‘……’”引文与本文同。所著作年，恰在上述推断时限之中。

本文作于义宁二年（618）四月。

### 定户口令（P18 上）

《册府》卷四百八十六：“唐高祖，初为唐王，下《令》曰：‘……’”引文即本文。两《唐书·高祖本纪》均载，李渊任唐王，时在义宁元年十一月甲子之后，二年五月甲子之前。本《令》既属其“为唐王”时所下，必作于此时段之内。再检《起居注》卷三，义宁元年冬十月乙丑，李渊曾“遣书发使，慰喻巴蜀”。“义宁二年春正月，蜀汉及氏羌所在诸郡雄豪并守长等奉帝书，感悦。竞遣子弟献款，络绎日至。所司报答，日有百余。梁、益之间宴如也。”《通鉴》卷一百八十五亦载其事于义宁二年正月。两书所述，与本文“今岷嶓款服，蜀汉沃饶”云云相符。文中又载：“秋收丰实，更听进止。”明为秋日之前，所行权宜之策，欲以“外内户口见在京者，宜依本土置令以下，下官部领，就食剑南诸郡”，以缓解京城长安的财政负担。

本文作于义宁二年（618）正月，巴蜀诸郡守长并雄豪款服之后，五月甲子李渊称帝之前。

### 秦王太尉陕东行台制（P18 下）

《旧书·高祖本纪》，武德元年“十二月壬申，加秦王太尉、陕东道大行台”。《新书·高祖本纪》：是年“十二月壬申，世民为太尉”。《通鉴》卷一百八十六亦载，其年十二月壬申，“诏以秦王世民为太尉、使持节、陕东道大行台，其蒲州、河北诸府兵马并受节度”。所述李世民官职，与本文合。又，《大诏令》卷三十五录此全文，未注：“武德元年十二月。”

本文作于武德元年（618）十二月。

### 秦王兼凉州总管制 (P18 下)

《旧书·太宗本纪上》载，武德元年十一月，李世民俘获薛杲后，“拜太尉、陕东道行台尚书令、镇长春宫、关东兵马并受节度。寻加左武侯大将军、凉州总管”。《新书·太宗本纪》载，武德“二年正月，镇长春宫，进拜左武侯大将军、凉州总管”。按：二书均于“镇长春宫”后，用“寻加”“进拜”记其任“凉州总管”，而未写明时期。复检《通鉴》卷一百八十七载，武德二年正月“癸卯，命秦王世民出镇长春宫”，五月“壬午，以秦王世民为左武侯大将军，使持节凉甘等九州诸军事、凉州总管。其太尉、尚书令、雍州牧、陕东道行台并如故”。所列官职，与本文同。又，《大诏令》卷三十五录此全文，末署亦为：“武德二年五月。”

本文作于武德二年（619）五月。

### 秦王益州道行台制 (P19 上)

《旧书·高祖本纪》、《通鉴》卷一百八十八均载，武德三年四月“甲寅，加秦王益州道行台尚书令”。《新书·太宗本纪》载，是年四月，李世民率军击刘武周，“高祖遣萧瑀即军中拜太宗益州道行台尚书令”。《大诏令》卷三十五全录本文，末署亦为：“武德三年四月。”

本文作于武德三年（620）四月。

### 秦王天策上将制 (P19 上)

两《唐书·高祖本纪》均载，武德四年“十月己丑”，秦王世民为天策上将。《旧书·太宗本纪》则在其年“十月，加号天策上将、陕东道大行台，位在王公上”云云之前，写道：“高祖以自古旧官不称殊功，乃别表徽号，用旌勋德。”《通鉴》卷一百八十九亦在“冬十月，以世民为天策上将”之前的“九月”条写道：“上（指李渊，引者注）以秦王功大，前代官皆不足以称之，特置天策上将，位在王公上。”据此，置天策上将在前，实授在“十月”。审本文，意在阐明“特超恒数，建官命职”。又《大诏令》卷三十五录本文，末署：“武德四年九月。”

本文作于武德四年（621）九月。

### 封汪华越国公制 (P19 下)

《旧书》卷五十六《杜伏威传》：“武德四年，遣其将军王雄诞讨李子通于杭州，擒之以献，又破汪华于歙州。”《册府》卷一百四十六：“九月甲子，伪吴王汪华以黟歙五州之地来降。……至是，拜歙州总管，封越国公。”《通鉴》卷一百八十九亦载，此年九月甲子，汪华“遣使来降，拜歙州总管”。以上所记，与本文谓汪华“远送款诚”“可使持节总管歙、宣、杭、睦、婺、饶等六州诸军事，歙州刺史、上柱国，封越国公”相合。另，成文书局影印《歙县志》亦录此文。

本文作于武德四年（621）九月。



**秦王领左右十二卫大将军制 (P19 下)**

《旧书·太宗本纪上》、《通鉴》卷一百九十均载，武德五年十月，加秦王世民左右十二卫大将军。《大诏令》卷三十五录本文，末署亦为：“武德五年十月。”

本文作于武德五年（622）十月。

**皇子元霸智云追封王制 (P20 上)**

《大诏令》卷三十九载全文，题为《皇第三子玄霸追封卫王等制》，末署：“武德七年七月。”由此可知，“元霸”应作“玄霸”，系清人避讳所改。但是，检《旧书·高祖本纪》，武德元年秋七月：“追封皇子玄霸为卫王。”该书卷六十四《高祖二十二子传》：“卫王玄霸，高祖第三子也。早薨，无子。武德元年，追赠卫王，谥曰怀。”“楚王智云，高祖第五子也。……武德元年，追封楚王，谥曰哀。”《新书·唐祖诸子传》、《册府》卷二百八十四及卷二百九十六均载追封事在武德元年。显然，《大诏令》误讹“元年”为“七年”。

本文作于武德元年（618）七月。

**秦王等兼中书令侍中制 (P20 上)**

《大诏令》卷三十五载录本文，题为《秦王等兼中书令制》，末署：“武德八年十一月。”两《唐书·高祖本纪》、《通鉴》卷一百九十一亦载其事在此时。

本文作于武德八年（625）十一月。

**改元大赦诏 (P20 上)**

本文：“改隋义宁二年为武德元年，自五月二十日昧爽以前，罪无轻重，已发露、未发露，皆赦除之。”已署明作时。《大诏令》卷二载录此文，题为《神尧即位赦》。《册府》卷八十三：“唐高祖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即皇帝位于太极殿。诏曰：‘……’”所录即本文。两《唐书·高祖本纪》、《通鉴》卷一百八十五均载此时即位大赦。

本文作于武德元年（618）五月。

**封隋帝为酈公诏 (P20 下)**

《通典》卷七十四《礼》三十四载：“武德元年五月诏曰：‘……’”其诏即本文。《新书·高祖本纪》、《册府》卷十七、《会要》卷二十四分别载录本文，订作时为是岁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日。但是，《旧书·高祖本纪》载，是岁六月“癸未（十日），封隋帝为酈公，薛举寇泾州，命秦王为西讨元帅征之”。检《新书·本纪》及《通鉴》卷一百八十五，均云是年六月“癸未，薛举寇泾州，秦王世民为西讨元帅”。由此可知，《旧书》之“癸未”云云，实为指下文而言，非封隋帝之时。当从《会要》《册府》所载。

本文作于武德元年（618）五月。